

##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

### 身心障礙者監護/輔助宣告補助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補助身心障礙者聲請監護/輔助宣告之聲請費(規費)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，減輕其經濟負擔及保障其權益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18歲以上，64歲以下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：
  - (一) 設籍新北市，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或為本局身心障礙保護安置個案。
  - (二) 經本局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，現無民法所定之親屬者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 受理窗口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。
  - (二) 受理申請時間：自每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  - (三) 補助標準：補助法院聲請費(規費)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，每案最高以新臺幣2萬5,000元整為上限。
  - (四) 補助方式：申請人(民眾或機構)應於醫院鑑定後2個月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，經本局審核符合者，逕撥申請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。
  - (五) 應附文件：
    1. 申請表。
    2. 領據。
    3. 法院(規費)正本收據、指定鑑定醫院正本收據(僅請領醫療鑑定費用補助而不擬申請法院規費補助者，亦請至少檢附法院規費收據影本)。  
註：法院(規費)正本收據之繳款人應為申請人，指定鑑定醫院正本收據應為醫療院所開立收據
    4. 申請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   5. 切結書。
- 五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